

#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2022年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关于完善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工作的通知》（汇经便函〔2021〕23号），河北省分局对《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进行了修订，现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2022年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一是通过电子邮箱 [gzq2801@163.com](mailto:gzq2801@163.com) 反馈；二是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通信地址：河北省石家庄新华区新华路109号716房间；联系电话：0311-87938291。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2022年版）